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的临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宣传费用（应急管理局与消防安全专项机制办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宣传费用（应急管理局与消防安全专项机制办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和方视觉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和方视觉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